

第五二七次會議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四午後三時二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Hans ENGEN(那威)

A/C.5/SR.527

議程項目三十八

一九五六會計年度概算
(A/2904 and Add.1, A/2921)(續前)

初讀(續前)

第十五款。一般人事費(續完)

國際學校補助費(A/C.5/645)(續完)

一。Mr. CUTTS(澳大利亞)論及國際學校董事會董事長在第五二六次會議上所作的陳述，並詢問秘書長的代表他的下述假定是否正確：秘書長提請(A/C.5/645)撥款七,四〇〇美元，相信此係聯合國預算所應負擔的適當數額，藉以向國際學校提供必要的援助。

二。Mr. BLANCO(古巴)說，於仔細研究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國際學校的報告書(A/C.5/645)後，他要知道為甚麼秘書長沒有請撥一筆大於七,四〇〇美元的款項。

三。古巴代表不能支持智利代表在第五二六次會議上所提該項請撥款項應增至二〇,〇〇〇美元一項提議，並建議後一數額應減少八,〇〇〇美元至一〇,〇〇〇美元。如果智利代表不能接受他的建議，將投票贊成秘書長所請的撥款。

四。Mr. ALLENDE(智利)接受古巴代表的建議，並提議應建議以一二,〇〇〇美元的撥款供國際學校之用。

五。Mr. TURNER(財務廳主任)答覆澳大利亞代表說，鑒於第五委員會中以前幾次的討論，秘書長認為既然若干年來第五委員會認為應贊成以七,四〇〇美元之數補助國際學校，他不能提出任何其他提議。可是秘書長願意說明一點：他十分同情國際學校，也同情設置該校的目標；他贊同在第五二六次會議中表示出來的一項意見：就聯合國而言，它對於國際學校並無財務上的責任，可是大會認為合適的一切實際鼓勵辦法，將是十分需要而應受歡迎的。

六。因此，如果第五委員會至少能夠同意秘書長所提出的適度的提議，他將感覺滿意。如果委員會鑒於該校即將遭遇的危急情形而能以一筆較他所請撥的數額為大的款項補助該校，他將更覺滿意。

七。古巴代表的提議的優點是它將避免一種含義，即第五委員會和大會在表決一項發給國際學校的一般津貼。秘書長在提出該項請求時，心中沒有這種意思。一二,〇〇〇美元一款大約相當於該校現所使用的房地的租金。Mr. Turner憶及第五委員會前曾規定一項原則，即給予該校作為一種臨時措施的任何經費方面的協助，應該直接用於諸如該校房地租金等類的直接費用，而不作為對該校的總預算的一種一般津貼。

八。Mr. Turner認為他可以這樣說：秘書長完全贊同董事會董事長所表示的希望，即在未來的十二個月中或可作成一種安排，藉以避免在將來的屆會中就該校問題與第五委員會接洽的需要。

九。主席將經古巴代表修正過的智利代表的下列提案付表決：秘書長原來為國際學校所請的七,四〇〇美元一項撥款應增加四,六〇〇美元。

該提案經以二十二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六。

關於應以一二,〇〇〇美元一項補助金給予國際學校的提案經以二十九票對十票初讀通過。

一〇。主席指出諮詢委員會曾建議第十五款的撥款列為三,一三八,一〇〇美元(A/2921,第一五〇段)。委員會就該款下各項目所作的決定將增加該數額至三,二一九,六〇〇美元。

委員會初讀一致通過第十五款撥款為三,二一九,六〇〇美元。

一九五六年度雜項追加概算
(A/3076, A/C.5/654)

一一。主席促請委員會注意諮詢委員會於第三十四次報告書(A/3076)及秘書長關於雜項追加概算的報告書(A/C.5/654)。

一二. 關於第十八款——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諮詢委員會同意秘書長的提議，即一九五五年度撥款中為更換萬國宮空氣調節器所列之六五，九〇〇美元應於一九五六年度中重予撥出，但有一項條件，即該項工作當於一九五六年完成。

一三. Mr. CHECHYOT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提及蘇聯代表在關於概算的一般辯論中所作的陳述(第五〇〇次會議)，並說委員會應該仔細審查任何關於追加撥款的請求。鑒於供發展落後國家技術協助用的款項需要孔急，委員會現所考慮的請求不應該獲得優先。萬國宮的狀況極好，而且日內瓦的氣候也很均勻。因此蘇聯代表團認為不應撥款充更換空氣調節器之用。

一四.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所提關於第十八款第八項應增撥經費六五，九〇〇美元的建議(A/3076, 第三段)付表決。

該項建議經以三十二票對四票初讀通過，棄權者一。

一五. 主席促請委員會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3076)第四段，內中委員會贊同秘書長的提議，即圖書館捐贈基金的收益帳上的累積剩餘應該例外地用於增加一九五六年度撥款決議草案第四段(A/2921, 第一項, 附錄壹)中所規定之數額自一三,〇〇〇美元至一七,〇〇〇美元。在其報告書第五段中，諮詢委員會就撥款決議草案第四段建議一種修正案文。

經諮詢委員會修正過的一九五六年撥款草案第四段案文經以三十六票對四票通過。

一六. 主席指出，諮詢委員會業已核准在一九五六年概算第二十一款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項下增撥四〇,〇〇〇美元，藉充曼谷該委員會秘書處所使用之房舍裝置空氣調節器之用(A/3076, 第八段)。

諮詢委員會所提關於第二十一款第四項下增撥經費四〇,〇〇〇美元一項建議，經以三十五票對四票初讀通過。

中東方面經濟研究之追加概算 (A/C.5/L.375)(續完)

一七. 主席覆按上次會議中所進行之討論；現由八國代表團在文件 A/C.5/L.375 中提出的決議草案，目的在實施其時所提出之一項建議，即增加經

濟事務局中東股的專門職員問題應該交諮詢委員會審議。

一八. Mr. LIVERAN (以色列) 詢問委員會所討論的是何種項目。關於秘書處組織問題的項目業因第五二四次會議通過英聯王國提案而解決，同時，關於中東經研究問題的審議也因前次會議為該目的所通過的概算而結束。因此以色列代表團要就目前的討論的程序方面的適當性保留它的立場。

一九. Mr. FRIIS (丹麥) 察悉決議草案第三段請諮詢委員會在本屆會中向第五委員會具報。鑒於這個問題的重要性，他懷疑諮詢委員會在屆會結束前所剩下的短短的時間中能否就這個問題作適當的考慮。因此他雖然同意該問題應提交諮詢委員會審議，但是他要向提案人建議不要求在本屆會中提出報告。

二〇. 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贊成這種意見；或可要求諮詢委員會在第十一屆會中提出報告。

二一. Mr. CUTTS (澳大利亞) 很抱歉地說，他不能贊成決議草案，不僅由於丹麥和荷蘭代表所提出的論點，而且也由於它涉及一個委員會在該階段不能處理的實體問題。

二二. Mr. HALL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代理主席) 說，提交諮詢委員會審議的問題誠然是很難的，該委員會願有充分時間以便加以審議；可是如果那是第五委員會的意願，諮詢委員會將竭盡所能提出第三段中所要求的報告。

二三. Mr. ANIS (埃及) 指出，該問題業經第二委員會在討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八二次至三八四次會議)時就實體方面加以討論，由於這些討論，該問題纔提到第五委員會來。因此他不知道有何正當理由委員會不應立即處理這個問題。可是，如果委員會願意這樣做，他將同意將該提案延至第十一屆會作進一步的審議，但有一項諒解：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在來年中隨時留意這個問題。

二四. Mr. HALL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代理主席) 感謝埃及代表所作的有幫助的陳述；他向他保證：在來年，就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作一般檢討的時候，諮詢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該提案。

二五. Mr. TURNER (財務廳主任) 向埃及代表及該決議案的其他提案人保證：在編製一九五七年度概算的時候，秘書長將充分計及各方在上兩次會議中所表示的意見和所提出的建議。

二六。Mr. CLOUGH(英聯王國)建議，第三段現可修正如下：“請諮詢委員會就此問題表示意見並向大會第十一屆會具報”。第一段“經濟事務局”等字後添列“中東股”等字，可使該段更加明確。

二七。Mr. LIVERAN(以色列)說，雖然他必須保留關於程序問題的立場，但他並不反對通過一件決議草案，該草案雖非必要，然和以前所作決定並不牴觸。可是，如果經修正的決議草案要稍有意義，那麼第一段中所提及的日期應該從一九五六年改到一九五七年。

二八。Mr. ANIS(埃及)代表決議草案提案人接受那些修正。

二九。主席將八國決議草案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經以三十二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四。

三〇。Mr. CHAPMAN(紐西蘭)解釋說，雖然紐西蘭代表團知道在中東方面有作經濟調查的需要，因而同情埃及代表的主張，但是他在表決時棄權，理由是：第五委員會在沒有獲悉要執行的工作綱要並就其內容作一種估價前，建議將秘書處一組的職員增加一倍，這種辦法是不適當的。相反地，委員會應該請秘書長考慮從事特殊任務所必需的職員，獲致諮詢委員會對於秘書長可能提出的任何提案的意見，同時根據該項報告核准該組的員額表。

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日內瓦永久會所問題 (A/3025, A/C.5/627/Rev.1, A/C.5/L.353, A/C.3/L.373)(續前)*

三一。主席提及第五一〇次及第五一二次會議上所進行的討論，並促請委員會注意加拿大代表所提決議草案(A/C.5/L.373)。

三二。Mr. POWERS(秘書處)說，前經同意加拿大決議草案前文第四段應修正如下：

“備悉瑞士代理觀察員在第五委員會第五一〇次會議上所作之陳述，略謂瑞士政府倘經聯合國提議，願意考慮分担擴充萬國宮所需經費問題。”

三三。Mr. WEIR(加拿大)說，當第五委員會第一次考慮這個問題時，各國代表團對於聯合國是否宜再度提議在日內瓦擴充萬國宮，建築並維持國際電訊同盟(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氣象組織)

的永久會所問題，意見頗相懸殊。其時加拿大代表團曾贊成下述意見：聯合國應作一種提議，藉以鼓勵電訊同盟及氣象組織訂立這種協定。加拿大代表團的態度是基於一種信念，即共同的會所足以鼓勵更密切的合作和協調，並足以便利共同事務的發展。瑞士代理觀察員在委員會第五一〇次會議上曾稱瑞士政府可能同意為擴充萬國宮在經費方面提供協助，因此，該代表團認為可能訂出一種可被接受的辦法。提出該決議草案的目的在協助第五委員會達成一種決定，藉便秘書長繼續從事他的研究，並向電訊同盟及氣象組織提出一種可由各該組織的管理機構加以考慮的提議。Mr. Weir深信第五委員會將核准該決議草案，藉以幫助發展聯合國和專門機關工作方面更好的協調。

三四。加拿大代表表示感謝瑞士政府所作的慷慨提議。

三五。Mr. FENAUX(比利時)認為這個問題可以從樽節預算的觀點或從長期行政政策及改善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的合作及協調的觀點，加以處理。前一種標準固然不能予以忽視，可是後一種標準更加重要，而且就長期而論，實為一種更有效的樽節方法。沒有一個預算問題可以孤立地加以決定；在目前情形下，如果該兩有關專門機關能夠和歐洲辦事處公用各項設備及服務，那麼贊成集中國際工作者和主張分散這種工作者之間的歧見便將大半消滅。電訊同盟會議及氣象組織大會應該獲得鼓勵選擇該項解決辦法，而不接受瑞士當局所提關於設備分開的提議，而且為了這個目的，委員會應該給予秘書長一種自由活動的餘地，以便將它們作成一種有充分吸引力的提議。

三六。委員會還不知道瑞士政府對於在萬國宮建築一座新廂房所需的費用擬捐助若干；委員會不應為了這個原因拒絕建築一座新廂房的意思，雖然它當然應該審慎處理這個問題。即使如此，比利時將毫不遲疑地贊成加拿大決議草案。

三七。該決議草案沒有提到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A/C.5/627/Rev.1, 第十四段)中所述及的為聯合國增添六十個辦公室的問題。委員會應該確實查明，倘決定計劃建造該項擬議的新廂房，前述辦公室務須計算在內。這一點可以列入提送大會的報告書內。

三八。Mr. CUTTS(澳大利亞)說，他和比利時代表不同，認為預算觀點更加重要。在提出他的決議草案的時候，加拿大代表團已經很令人欽佩地闡

* 續自第五一二次會議。

釋了這個爭點，並且在前文中很正當地感謝瑞士政府及日內瓦州就這個問題所採取的慷慨態度。可是，委員會應該記住：日內瓦州準備建築並維持該兩專門機關所需的房屋，該兩專門機關每年負擔的總費用為四一,五〇〇美元。決議草案第一段(a)所引述的自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一年聯合國預算所負擔的費用最多每年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可使聯合國所撥助的款項合計達一百萬美元。爲了籌集這筆款項，會員國在各種利息(假定爲二釐半)方面所負擔的費用也許爲二五,〇〇〇美元一年，此外還可作一種合理的假定，即另需百分之二或二〇,〇〇〇美元一年，作爲維持及折舊費用。因此，即使建築費用的其餘部分以餽贈或免息貸款予以應付，各會員國所負擔的常年費用將較在日內瓦州的提議下爲高。

三九. 將該兩專門機關設置於萬國宮的添蓋部分而不設置於幾乎就在萬國宮門口的萬國廣場(Place des Nations)中的一座房屋內，這種辦法似乎殊鮮利益。

四〇. 自從委員會在第九屆會考慮這個問題以來，會須核撥當時所沒有預料到的大筆款項(包括原子能和平使用問題國際會議所需撥款)。在這種情形下，聯合國不能打算在五年內每年支付二〇〇,〇〇〇美元，這種支付不能證明是必要的。

四一. 澳大利亞代表因此提議將決議草案第一段(a)修正如下：

“(a) 秘書長能設法籌措建築費用，務使聯合國預算不致負擔任何費用。”

四二. 他的修正案(A/C.5/L.377)如獲通過，他將贊成該決議草案。

四三. Mr. CLOUGH(英聯王國)認爲決議草案宜明確規定在第二及第三兩段下秘書長受權磋商的房屋建築費用總額。再者，供聯合國本身用的六十個額外辦公室未見提及，比利時代表促請注意，是很正當的。

四四. 可是該決議草案不論作何增添，第九屆會以來的情勢已有變更。聯合國在預算方面所承擔的債務較預料的爲大，該兩專門機關已經從瑞士當局方面獲得一種較預期的更爲有利的提議。在這種情形下，聯合國不能夠籌措供該兩機關用的新會所的建築費用。委員會對於可能從加拿大提案獲得的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之間的合作及協調的改善，不應作過高的估價。瑞士目前的提議是十分慷慨的，聯邦政府在向各機關作直接的提議時，可能還要更進

一步。即使不如此，該二機關仍應有一機會以便接受日內瓦州的提議。因此英聯王國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加拿大決議草案，也不能支持提供聯合國六十個額外辦公室的任何措施。

四五. Mr. VAN ASCH VAN WIJCK(荷蘭)說，荷蘭代表團贊同比利時代表的意見，因此不能支持澳大利亞的修正案。聯合國不當照該決議草案的意思作成一件提案，同時規定它不負擔任何費用。

四六. 和英聯王國代表不同，荷蘭代表認爲擴充萬國宮以便將電訊同盟和氣象組織設置在內這種辦法，就長期而論，將大大的加強它們和聯合國的合作與協調。聯合國在金錢上的犧牲將是有正當理由的。再者，投資在房屋上的金錢不是浪費掉的。

四七. Mr. CHECHYOT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要想知道澳大利亞修正案的通過將如何影響日內瓦州所作的提議，又決議草案第一段(c)中所提及的每年一元的租金和使用聯合國房屋的其他專門機關所付租金比較起來是如何。他問澳大利亞代表他的修正案是否需要刪去第四段。

四八. 主席問澳大利亞代表他的修正案如何影響第一段(b)。

四九. Mr. CUTTS(澳大利亞)答覆蘇聯代表說，他的修正案用意不在影響第四段。澳大利亞不反對秘書長由周轉基金項下墊付他所認爲安全的任何數額，但以這種數額嚴格地是一種墊款而不是預算所負擔的一種費用爲限。

五〇. 至於主席所詢問的一節，澳大利亞的修正案不應對第一段(b)有直接影響，雖然它可能使該項規定的適用不很明顯。

五一. Mr. MERROW(美利堅合衆國)說，美國代表團本來希望委員會將無條件支持關於在萬國宮場地內爲該兩專門機關建築會所的提議，此時仍認爲聯合國應該採取主動發展和那些機關的較密切的合作與協調。可是，鑒於現有的預算問題，美國代表團準備支持委員會全體接受的一個折衷提議。

五二. 澳大利亞修正案的結果將是取消加拿大折衷計劃的一切意義；因此他將投票反對。Mr. Merrow贊同比利時代表的意見，也認爲就長期而論，專門機關和聯合國公用房屋這種辦法可能較爲經濟；宜盡可能向它們提出一種具有吸引力的提議。

五三. Mr. GANEM(法蘭西)說，委員會必須決定是否要放棄它的一種由來已久的政策，即給予

專門機關一切可能協助。多年以來，第五委員會的慣例是在它的關於周轉基金的決議案內列入一段幾乎是一致通過的而且總獲得澳大利亞及英聯王國的贊成的規定，內中授權秘書長由該基金項下墊付大筆款項給與需要協助的各專門機關。加拿大決議草案非常符合這種傳統。再者，各方應該知道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一年的數字是一種最高限額，而不是一種十足的債務，同時第一段(b)中提及五十年作為聯合國所負擔費用的償還時期這一點，並沒有將有關機關可能在短得多的時間內償還那些款項這種可能性除外。為了一貫起見，委員會不得不通過加拿大的提案。法蘭西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它，並將反對澳大利亞的修正案。

五四。Mr. TURNER (財務廳主任) 建議，如果加拿大代表團願意將其他各代表團所提出的意見容納入它的決議草案中，那麼第一段(a)應該修正如下：

“(a) 秘書長能設法籌措建築費用，其總額不得超過[由委員會規定一項數額]。”

五五。他又建議在第四段“應予接受”與“在周轉基金項下墊支”兩語之間應列入“負擔必要債務並”等字。

五六。如果委員會決定接受比利時所提建議，即應該計及最後可能為聯合國提供六十個額外辦公室，秘書長將需要一個清楚的指示。這種指示的方式為在委員會報告書內列入一項陳述，或在加拿大決議草案內添列一段。

五七。茲向蘇聯代表報告一點藉供其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為了使用在萬國宮內的房屋，每年交付一個瑞士法郎的租金。

五八。Mr. WEIR (加拿大) 認為他的決議草案第一段(a)向秘書長提供了一個十分清楚的指示，實在不需要如英聯王國代表所建議的明確規定定一個總數字。

五九。Mr. FENAUX (比利時) 說，在提出六十個辦公室問題的時候，他無意使委員會在本屆會中就這個問題作一個經費方面的決定，而僅在獲得一個原則方面的決定。一如財務廳主任所建議，委員會可以在它提送大會的報告書中提出這一點，或者在決議草案現有第四和第五段之間添列一段，內中規定如果第四段所指的提議被接受，那麼授權秘書長設法在萬國宮新建房屋計劃中規定增闢六十個辦公室。

六〇。Mr. TURNER (財務廳主任) 指出這樣一段應該明確規定六十個辦公室的費用將由聯合國負擔。

六一。Mr. CLOUGH (英聯王國) 籲請加拿大代表接受他的建議，以便在第一段(a)中列入一個總數字，該數字不應超過秘書長節略(A/C.5/L.353, 第三段(a))中所顯示的概數一, 八二〇, 〇〇〇美元。第五委員會不應該不知道建築費用的數額而接受建築的約定。

六二。Mr. Clough 提議加拿大決議草案第一段(a)的末尾應該增添“以後不負擔任何費用”等字。就現在的規定而言，不能保證為一九五七至一九六一年度設定的一百萬美元最高限額將構成聯合國所負擔的總費用。

六三。英聯王國代表贊成在決議草案中增添一段關於額外的六十個辦公室的規定，但是該段同樣應該明確規定這些辦公室的預計費用。

六四。Mr. PELT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主任) 答覆蘇聯代表所提問題說，自從委員會第五一〇次會議以來，沒有和瑞士政府舉行談判，理由很簡單：秘書長沒有談判的根據。在委員會沒有達成適當決定前，他不能夠發動談判；瑞士政府已經表示聯合國一旦向它和各專門機關提出一個確實的提議，它將願意考慮在經費方面協助萬國宮的擴充。

六五。Mr. Pelt 答覆英聯王國代表所提費用問題時促請注意文件 A/C.5/627/Rev.1, 第九段，內稱新廂房的費用按照電訊同盟行政會議的請求節減後將約為一, 八二〇, 〇〇〇美元，外加會議室改造費用(四八, 〇〇〇美元)。可是如加拿大決議草案所明白指出，後一種費用將由該兩機關負擔。一如第九段所已經解釋，一, 八二〇, 〇〇〇美元一數當然不是最後的：實際費用——聯合國所需六十個額外辦公室不計在內——可能比這個數目為小，但同時他也可能比這個數目為大；因此為了安全起見，以二, 〇〇〇, 〇〇〇美元一數作為種一最高限額。當然，如果可能，歐洲辦事處將以較少的費用建築該廂房。建築六十個額外辦公室的費用——假定它們是新廂房的一部分——大約為二二〇, 〇〇〇美元。

六六。Mr. CHECHYOT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提請委員會注意，委員會的任務在從嚴格的預算觀點來考慮國際電訊同盟和世界氣象組織的永久會所問題。

六七。在第五一〇次會議上瑞士代理觀察員曾經說過：如果聯合國提出一個適當的提案，瑞士政

府準備考慮負擔建築工程所需經費的一部份；委員會已經收到一件爲了這個目的的決議草案，委員會當從預算觀點考慮這件草案。從這個觀點而言，澳大利亞代表的修正案是頗堪重視的，這一點無可否認。聯合國在若干非常重要的部門已經着手從事一個龐大的工作方案，例如對發展落後國家提供的技術協助，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以及原子能和平用途的研究，這一切都將是聯合國預算的一種很大的負擔。因此委員會在同意一個將需要大筆建設投資的提案前，應認真地加以考慮。再者，由於該項提案主要是爲了專門機關的利益，有一點應該記住：不論如何把它們稱作聯合國的附屬機關，可是在法律上它們是完全獨立的組織，聯合國無須爲它們負擔任何經費上的責任。加拿大決議草案又提議在周轉基金項下使用墊款；委員會在上一次會議中已經就動用周轉基金的數額作了一個決定，但是該基金究竟是否在一種健全狀態之下，毫無保證。又有人提出反對的理由說，澳大利亞修正案的通過將等於聯合國方面拒絕向各專門機關提供它所應該提供的協助。可是蘇聯代表要指出：依照該決議草案，該房屋將建築在聯合國的土地上，同時聯合國將負擔維持該房屋的責任，而只收取一種名義租金。

六八。因此，爲了這些理由，蘇聯代表團將贊成澳大利亞的修正案；沒有這種修正案，蘇聯代表團將不能投票贊成加拿大的決議草案。

六九。Mr. WEIR (加拿大) 證實加拿大代表團無意在它的決議草案中列入任何關於供聯合國用的六十個額外辦公室的提議。

七〇。英聯王國代表對於該決議草案沒有就擬議的新廂房的費用問題提供細節，表示遺憾。加拿大代表團認爲在那一類的決議草案中列入這種細節是不正確的；它希望除須受決議草案所規定的各項限制外，祕書長將能在適當時候提供詳細建議。

七一。加拿大代表團願意接受英聯王國代表的建議，在第一段(a)中增添“以後不負擔任何費用”等字。Mr. Weir 認爲該段如果提及總數額，並不會使決議案的現狀有何增益；這個數字或許可以在報告員的報告書中提及。

七二。據加拿大代表看來，澳大利亞代表所提的修正案將使決議草案完全無效，並且將剝奪祕書長談判的任何基礎；因此他將投票反對它。

七三。Mr. Weir 欣悉各方似乎都同意有建築一座新房屋的需要；加拿大代表團認爲該新建房屋應

該和聯合國在日內瓦的其他房屋連在一起。如果祕書長覺得他能夠根據加拿大的決議草案進行談判，那麼他將很感欣慰。

七四。Mr. TURNER (財務廳主任) 說，祕書長將能根據該決議草案從事談判。

七五。Mr. FENAUX (比利時) 從加拿大代表的發言中察悉他的提案無意包括六十個額外辦公室問題；因此，如果比利時關於這個問題的建議是以一個單獨的提案方式提出來，而以加拿大決議案的通過爲先決條件，這種辦法將更加適當。如果建築計劃內包括六十個辦公室，那將有一項諒解：這筆費用將在聯合國經常預算下動支。

七六。比利時代表接受英聯王國代表的建議，同意在他的提案中提及約計的費用，如祕書長報告書(A/C.5/627/Rev.1)第十四段所述者。

七七。Mr. VENKATARAMAN (印度) 說，印度政府不願意在資產性的建築方面負擔責任；因此他將投票反對關於擴充歐洲辦事處的辦公室地位的提案。至於加拿大決議草案，印度代表團希望獲得若干時間以便加以考慮。因此他要求將表決延至下次會議舉行。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三十七

一九五五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A/3068, A/C.5/629, A/C.5/650)

七八。主席促請委員會注意祕書長關於截至一九五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預算支出及一九五五年度預計總需要的報告書(A/C.5/629)，關於一九五五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的報告書(A/C.5/650)及諮詢委員會第三十次報告書(A/3068)。後者建議批准祕書長所提追加概算。各位委員當會注意到諮詢委員會建議的一九五五年度撥款的增加額達三,二六四,二〇〇〇美元。

七九。Mr. TURNER (財務廳主任) 答覆 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的一項問題說，一九五五年度の雜項收入較估計大約可多出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八〇。主席將祕書長關於一九五五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的報告書(A/C.5/650) 附件所列撥款決議草案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經以三十四票對四票通過。

八一。Mr. CHECHYOT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他曾投票反對該撥款決議草案,因為它規定了諸如償還所得稅等若干追加項目的經

費,蘇聯代表團認為這些項目是沒有正常理由的,所以聯合國預算中不應為這些項目提供撥款。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

第五二八次會議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 Mr. Hans ENGEN(那威)

A/C.5/SR.528

程議項目三十八

一九五六會計年度概算

(A/2904 and Add.1, A/2921)(續前)

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日內瓦永久會所問題 (A/3025, A/C.5/627/Rev.1, A/C.5/L.353, A/C.5/L.373/Rve.1, A/C.5/L.376, A/C.5/L.377)(續完)

一。Mr. VENKATARAMAN(印度)說,他贊助加拿大訂正決議草案(A/C.5/L.373/Rev.1)及澳大利亞修正案(A/C.5/L.377)。

二。Mr. CHECHYOT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他想要知道加拿大決議草案第一段(a)分段內所載的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數字是根據什麼計算出來的。再者,依他看來似乎比利時決議草案(A/C.5/L.376)實為對加拿大決議草案的修正案。他問澳大利亞修正案的通過對於比利時決議草案會有甚麼影響。

三。Mr. CUTTS(澳大利亞)答稱澳大利亞修正案的通過對於比利時決議草案沒有任何影響。

四。Mr. FENAUX(比利時)要求將比利時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作為獨立的提案處理而不作為對加拿大決議草案的修正案處理。

五。Mr. WEIR(加拿大)說蘇聯代表所提及的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數字祇是對秘書長與瑞士政府交涉時所加的一種限制。

澳大利亞修正案(A/C.5/L.377)以十三票對八票否決,棄權者六。

加拿大決議草案(A/C.5/L.373/Rev.1)以二十八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五。

六。Mr. FENAUX(比利時)提出比利時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A/C.5/L.376)。因為一部分代表團懷疑目前是否需要準備增加聯合國的辦公室,他擬請歐洲辦事處主任 Mr. Pelt 報告一些關於現有狀況的詳情。

七。Mr. PELT(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主任)說一九五二年他就任現任職務的時候,劃出備供在日內瓦舉行的借地點開會的會議及其他會議的秘書處及代表團之用的辦公室共計有一四八間。此種辦公室均經妥為組合以便確保各種會議得到最好的服務。辦公室間數漸漸減少至一三八間。這不是一種嚴重的減少,但是各辦公室不復在同一處所了。那些暫時派給各種會議的秘書處及代表團用的辦公室日益分散於大廈的各處。因此對會議服務已沒有同樣的效率,結果費用較多。

八。歐洲辦事處目前無疑沒有立刻增加辦公室的需要,因現有設備仍可敷會議之用。不過應當記住,在將來並且或許在不遠的日期,另外的工作單位可能由會所遷移到歐洲辦事處。再者,如果十八個申請國獲准加入聯合國,那末其中的十個歐洲國家將為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經會)之會員國,該機關之秘書處漸須擴充。因此,在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九年内增建一翼屋宇,則可乘此機會以低廉費用為聯合國增備辦公室六十間,如果再晚幾年,增建辦公室的費用當然要高得多。

九。Mr. FENAUX(比利時)說比利時代表團提出其決議草案的用意是在實行秘書長報告書(A/C.5/627/Rev.1)內所提的妥善建議。歐洲辦事處主任的解釋證明比利時代表團如此而行是有遠見的。日內瓦不久將重獲國際會議中心的重要地位。聯合國會員國數目可能由六十增至七十八,並且有十個歐洲的會員國可能獲准加入歐經會(ECE)。如果是如